

工程编号：2308-440311-04-01-7856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萃云阁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
| 2 | 服务便利度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100字以内，超过100字的，以前100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p> <p>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 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2.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3.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p> |

| | | |
|---|--------------|---|
| | | 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4 |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 本表中 1-3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马光军 | |
|-----------------------------|---|--------------|------------------------|--|--|
|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 朱贝琦、一级建筑建造师 | | | | |
| 服务便利 | 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对业主下发的工程指令及质量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施工。配合业主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对工程存在技术问题，提出技术处理意见。 保修期内对业主提出的维保要求，我司将在两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 备注 |
| 1 | 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 2993.1780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总投资：11000 万元 面积：9960 m ²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3387 |
| 2 | 时代 E-PARK 二期 10 栋 4-9 楼装修项 | 555.7300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30 | 总投资：770 万元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

| | | | | | |
|--|---|--|---|------------------------------|--|
| | 目 | | 日 | 面积：14244.3 m ² | 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0998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服务便利度

服务便利度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对业主下发的工程指令及质量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施工。配合业主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对工程存在技术问题，提出技术处理意见。

保修期内对业主提出的维保要求，我司将在两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2、服务便利度

服务便利度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对业主下发的工程指令及质量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施工。配合业主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对工程存在技术问题，提出技术处理意见。

保修期内对业主提出的维保要求，我司将在两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3.1、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贝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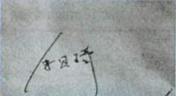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22至2026-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576

姓名:朱贝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朱贝琦
证件号码: 3624301990031200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373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朱贝琦
证件号码: 3624301990031200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01366





姓名：朱贝琦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03120038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884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16日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 | |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12 13 |



| | |
|------------------------|------------------------|
| 现聘用单位： | 现聘用单位： |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贝琦

身份证号：3624301990031200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9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朱贝琦 性别男，1990年03月12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7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林火平

证书编号：129411201306002045

2013年 07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贝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12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学背居民区学背巷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900312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28-2041.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贝琦

社保电脑号：625843421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0312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358116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58116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58116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58116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58116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58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58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58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358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5811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4782.71 | 2632.32 | | | 960.74 | 320.28 | | | 320.28 | | 135.36 | 184.08 | | 51.9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c67f56c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贝琦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30*****3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地 | 项目编码 | 项目类别 | 建设单位 |
|----|----------------------|-------------|------------------|--------|-------------|
| 1 | 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 江苏省-淮安市 | 3208212201120002 | 房屋建筑工程 | 淮安市润濠酒店有限公司 |
| 2 | 时代-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4401062204160001 | 房屋建筑工程 |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21284218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4年9月 14:39:31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日历: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江苏省-淮安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20002 | 省级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10001 |
| 建设单位 | 淮安市润濠酒店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339254931B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9960 | 总投资(万元) | 11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清行审备【2022】5号 |

项目地址: 淮海北路34号中冠商务大厦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20002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行政区划 | 江苏省-淮安市 |
| 具体地点 | 淮海北路34号中冠商务大厦 | 经纬度 | 119.030746, 33.604032 |

2024年9月 14:41:39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日历: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 | | | |
|-----------|------------------|--------------|--------------------|
| 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20002 | 省级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10001 |
| 建设单位 | 淮安市润濠酒店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339254931B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 (平方米) | 9960 | 总投资 (万元) | 11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清行审备【2022】5号 |



18:04:27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 | | | | | | |
|----------|----------|-----------|----------|----------|----------|----------|
| 2024年9月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
| 2 三十 | 3 三十一 | 4 八月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十五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二十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31 廿九 | 1 十月初一 | 2 初二 | 3 初三 | 4 初四 | 5 初五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B | 3208212201110001-SX-001 | 2993.18 | 27194.33 | 2022-07-22 | 3208212201120002-SX-001 | 查看 |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安润濠万枫酒店 | | |
| 工程名称 | 淮安万枫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3208212201120002-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3208212201110001-SX-001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3208212201120002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0128860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 (天) | 63 | 数据等级 | B |
| 项目经理 | 朱贝琦 | 所属单位 | 深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总工程师 | 袁晓妍 | 所属单位 |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万元) | 2993.18 | 面积 (平方米) | 27194.33 |

关闭

|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B | 3208212201110001-SX-001 | 2993.18 | 27194.33 | 2022-07-22 | 3208212201120002-SX-001 | 查看 |

18:04:43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 | | | | | | |
|----------|----------|-----------|----------|----------|----------|----------|
| 2024年9月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1 廿九 |
| 2 三十 | 3 三十一 | 4 八月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十五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二十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31 廿九 | 1 十月初一 | 2 初二 | 3 初三 | 4 初四 | 5 初五 |

合同

S2024071218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润濠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万枫酒店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万枫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府前街道淮海北路 34 号。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强弱电、给排水等（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满足使用要求及现行规范规定的质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2993.1780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基于招标图纸、清单及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包干。超出招标图纸和清单两项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方式办理费用增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贝琦、黄贵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因项目特殊，经双方协商后，承包方需协助提供并承诺以下事宜：

1、材料检测费：但凡发包方要求对材料进行检测的，如检测不合格，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方承担；如检测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

2、施工许可证：发包方负责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承包方全程配合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如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并影响此合同继续履行的，承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方将承担承包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由发包方指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承包方的管理及进度要求，因材料供应商造成的装修总工期的延误，承包方有权要求此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标准按照：5000 元/天）；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其中一方
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
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21700059366666

竣工

样表五

5、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淮安万枫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8952.06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刘晓红 | 开工日期 | 2022-7-22 |
| 项目经理 | 朱贝琦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罗新昇 | 竣工日期 | 2022-9-12 |
| 施工单位 | 江苏新世纪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昌俊 | 开工日期 | 2022-7-22 |
| 项目经理 | 王昌俊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闫晓白 | 竣工日期 | 2022-9-12 |
| 序号 | 项 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 | 合格 |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技术服务单位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公章) 单位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6日 |

建设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淮安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由我单位建设的淮安万枫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由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现本工程施工许可所列内容已实施完毕，本工程已施工结束。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张子云

2022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张凤祥

2022年8月2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张华桥

2022年8月29日

注：1、本证明一式二份，安监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2、本证明仅作为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所用，不作为其它用途的凭证。

样表三

3、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淮安万枫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 |
| 工程地址 | 淮安市清江浦区府前街道淮海北路34号 | 建筑面积 | 8952.06 m ² |
| 建设单位 | 淮安市润濠酒店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2-7-22 |
| 设计单位 | 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2022-9-1 |
| 监理单位 |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180天 |
| 施工单位 |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2993.18万 |
| 施工单位 | 江苏新世纪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所有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监督抽检)资料 | 主要建材、建筑设备及构配件的进场实验报告资料齐全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按建设部要求格式提交 | |
| |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所有监督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王智强 叙付</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陈夏</p> <p>法定代表人: </p> <p>  (施工单位公章)</p> <p>2022年9月6日</p> | | | |

3.2、时代 E-PARK 二期 10 栋 4-9 楼装修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图

朱贝琦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430*****3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地 | 项目编码 | 项目类别 | 建设单位 |
|----|-----------------------|-------------|------------------|--------|-------------|
| 1 | 淮安润康万枫酒店 | 江苏省-淮安市 | 3208212201120002 | 房屋建筑工程 | 淮安润康酒店有限公司 |
| 2 | 时代E-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4401062204160001 | 房屋建筑工程 |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

14:39:31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1 廿九 |
| 2 三十 | 3 三十一 | 4 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十五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廿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31 廿九 | 1 三十 | 2 初一 | 3 初二 | 4 初三 | 5 初四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1 2 8 4 2 1 8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

时代E-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6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20001 |
| 建设单位 |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6791485-8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14244.3 | 总投资(万元) | 770 |
| 立项级别 | 区级 | 立项文号 | 2202-440106-04-01-792970 |



14:40:10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1 廿九 |
| 2 三十 | 3 三十一 | 4 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十五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廿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31 廿九 | 1 三十 | 2 初一 | 3 初二 | 4 初三 | 5 初四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2202-440106-04-01-792970 | 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60001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 具体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道高唐路259号自编1# (即时代E-PARK二期园区10栋4-9层) | 经纬度 | -- |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时代E-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6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20001 |
| 建设单位 |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6791485-8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14244.3 | 总投资(万元) | 770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2202-440106-04-01-792970 |



18:05:16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1 廿九 |
| 2 三十 | 3 八月 | 4 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中秋节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秋分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1 初九 | 2 初十 | 3 十一 | 4 十二 | 5 十三 | 6 十四 |

日期和时间设置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
 质量监督信息 |
 安全监督信息 |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数据等级 ?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 | | | |
|---|----------------------|-----|---------|------------|-------------------------|-----------------------------------|
| B | 440106220412010 1 | 770 | 14244.3 | 2022-04-12 | 4401062204160001-SX-001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
|---|----------------------|-----|---------|------------|-------------------------|-----------------------------------|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代E-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时代E-PARK二期10栋4-9楼装修项目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01062204160001-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01062204120101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4401062204160001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1062204120001-BD-001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天) | 61 | 数据等级 | B |
| 项目经理 | 朱贝琦 | 所属单位 | 深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李滨滔 | 所属单位 | 广州奕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770 | 面积(平方米) | 14244.3 |

18:05:54

2024年9月10日 八月初八

2024年9月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26 廿三 | 27 廿四 | 28 廿五 | 29 廿六 | 30 廿七 | 31 廿八 | 1 廿九 |
| 2 三十 | 3 八月 | 4 初二 | 5 初三 | 6 初四 | 7 初五 | 8 初六 |
| 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15 十三 |
| 16 十四 | 17 中秋节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22 秋分 |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29 廿七 |
| 30 廿八 | 1 初九 | 2 初十 | 3 十一 | 4 十二 | 5 十三 | 6 十四 |

日期和时间设置

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B1-20220325-001

本施工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36号。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广兰道6号。

乙方同意就本主合同及其附件（主合同及其附件统称为“合同”、“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本主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旦生效，即表示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主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写成。

甲方：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03月31日

乙方：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3月30日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工程施工说明书

附录：价格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定义

- 1.1 “工程”：除特别明确外，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是双方在附件中所约定的按本合同和甲方书面指令所规定和描述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及相关服务。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描述为“项目”、“服务”、“工程”、“施工”、“装修”等，均代表本合同工程全部或之一。
- 1.2 “乙供材料”：指乙方在为甲方工程施工中提供或交付的材料、备件、耗材、零配件、产品等（施工工具除外）。
- 1.3 “同等品”是指建材品质、性能均不低于本合同指定品牌质量标准的同类商品。
- 1.4 “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指甲方指派到施工现场的负责人。
- 1.5 “天”：除注明“工作日”之外，其余均指“日历天”。
- 1.6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即工程验收单会签之日）起计算。
- 1.7 “书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书面形式/书面通知/书面申请指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或经乙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文件。

2 合同的适用及效力

2.1 除经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或者经双方签署盖章的其他书面文件所确认的内容外，甲方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约定负责。

2.2 本合同文件包含：

- ① 主合同；
 - ② 《工程施工说明书》；
 - ③ 合同单价清单；
 - ④ 施工图纸；
 - ⑤ 施工工期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
 - ⑥ 中标通知；
 - ⑦ 会议纪要；
 - ⑧ 商务澄清文件；
 - ⑨ 乙方报价文件（含技术报价书和经济报价书）及其附件；
 - ⑩ 甲方发出的报价指引文件（含报价图纸）及其附件；
- 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合同有效文件互为补充，文件内容如有抵触时，对于工程内容及要求，应以最高要求为准，不同专业的图纸有冲突时，只要任一专业图纸有标注或说明的内容都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其余约定应依上述顺序，以在前者优先适用。且各类文件的修正案优于各该类原订文件，同类修正案以最后修正者为优先。

3 承包方式及价格

3.1 工程范围与承包方式

- 3.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的具体工程范围见双方签订的附件《工程施工说明书》。
- 3.1.2 对应具体项目承包方式：总承包（包设计、包材料、包完工图纸绘制、包人工、包材料运输及装卸、包损耗、包施工许可证办理、包施工、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机械进退场、包现场清理、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消防设计&申报&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保修、包验收、包安全责任等）。
- 3.1.3 分包

- 3.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1.3.2 如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则乙方应确保该分包商已知悉并了解了本合同所包含的义务，已分包的内容不得再行分包，乙方应对该分包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对分包商并无任何义务或责任，亦无合同关系，乙方不得拖欠分包商的款项，乙方的分包及供应合同中均应明确分包商及乙方的供应商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主张权利或要求补偿。
- 3.1.3.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分包商由乙方选定后，于分包合同正式签订前5天，应将分包工程项目、分包商名称、基本资料送甲方及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备查。
- 3.1.3.4 分包商在现场的施工均由乙方全责协调与管理。
- 3.1.4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说明书》约定的单个项目总承包价格应包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准备、制作及施工或安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办理施工许可费、消防设计&申报&验收费用、施工水电费、安全费、保险费、措施费、清洁费、配合费、税金、工人住宿费、不可预见费、材料运输费及现场材料搬运费、完工图纸绘制费等为完成《工程施工说明书》约定的工程所需一切费用。（除设计变更、签证外，项目总金额及单价不做调整。）
- 4 工期及进度控制**
- 4.1 各项目具体工期及工程进度计划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说明书》。由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至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为止。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工程施工说明书或与开工通知约定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2 工期包括开工准备期（含施工准备、备料制作、人员进场、半成品进场）、现场施工期（含施工、通过中间验收）及工程完工的时间。
- 4.3 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顺延完工日期的前提下，不迟于拟订开工日期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推迟开工日期（最长开工延迟不超过**5天**），并阐明不能按期开工的正当理由和明确的开工日期；甲方应该在接到通知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的申请。
- 4.4 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且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和监督。确保工程实际进度达到或超过进度计划的要求。
- 4.5 甲方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该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有下列情况而影响工期，确非乙方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者，乙方应于获悉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并于**3天内**按实申请延期工期，由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核定确定完工日期。
- 4.6.1 甲方未能及时提交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的施工图纸或相应证件影响到施工进行。
- 4.6.2 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6.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6.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实际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6.5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影响工程进行的季节的突变；战争及政府干预。
- 4.6.6 合同内其他条款约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 4.7 任何工期延期申请，应具备下列资料：
- 4.7.1 注明申请延期工期的事由。
- 4.7.2 注明依据的合同条文，或此项延期是属合同外或额外的优惠申请。
- 4.7.3 注明所需延期时间。
- 4.7.4 以工序分析图表确证工程进度已受严重影响。
- 4.7.5 以关键工作分析预定表佐证本节、项的理由，并附加与原预定进度表的比较、分析资料。
- 4.7.6 证明乙方已尽一切合理且令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满意的方法进行工程施工。



- 4.7.7 证明该项申请乃于申报事由发生后3日内提请。
- 4.7.8 相关的工地照片、记录图、工地报告、书信文件、会议记录、甲方指示、发票、送货单及其他工程师或甲方要求提报的资料。
- 4.7.9 如导致工程延误的事由超过两项，每项事由的影响均须分别注明，并注明两者是否曾同时发生。上述工期延期的申请应采用书面表达方式，并包括上述各项资料，否则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可不予受理。
- 4.8 由于甲方原因的停工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5 乙供材料

- 5.1 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外，本合同范围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
- 5.2 本工程所需材料规格、品牌，乙方应按合同及对应《工程施工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并应保障到货乙供材料和设备质量能满足工程的所有质量需求。
- 5.3 乙方应清晰记录材料到货和发用记录。
- 5.4 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签样的，乙方应在取得甲方签样确定的厂家、颜色、规格样板后，再订货进场；非甲方工地使用的材料或未获得甲方签样认可的材料不应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由于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给甲方确认色板及样板而造成的损失（如材料价格上涨、材料采购周期不足等），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前提供材料至甲方签样，最晚签样日期不得晚于该材料进场前7天。
- 5.6 乙方须妥善保管乙供材料及设备，如有损毁或丢失，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更换、补充相应材料及设备。
- 5.7 乙供材料检验：
 - 5.7.1 乙供材料到货后，必须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乙方应遵照相应材料的质量验收程序和准则，在乙供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证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乙供材料检验符合约定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检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乙方需更换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5.7.2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或相应准则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或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并重新采购，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8 如甲方对乙方已经检验的乙供材料有异议，有权要求有检测权的单位进行复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不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通过各种措施弥补，所有的弥补措施都不应影响项目的总工期，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5.9 乙供材料“同等品”的使用：
 - 5.9.1 同等品的使用时机以不影响工程需求的期限前适时提出为原则。若乙方未能适时提出使用“同等品”的申请而影响整体工程进度时，其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9.2 乙方遇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时，可申请采用“同等品”并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核定后始得采购使用。
 - 指定材料市场缺货，经政府相关单位证实者。
 - 指定材料受厂商垄断，其价格高于设计单价，有明显抬高价格形成垄断的情形。
 - 指定材料厂商无法于工程所需时间内供货者。
 - 5.9.3 乙方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使用“同等品”不影响工程总造价的升降。

6 工程质量条款

6.1 工程质量标准

- 6.1.1 任何由乙方（含其分包商）所交付的工程都应是：符合当前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质量规范验收要求，符合本合同附件《工程施工说明书》的约定。若《工程施工说明书》与当

前同类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差异时，以最高要求为准。

6.1.2 乙方应确保乙供材料的性能指标、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的完全相符。

6.2 工程质量检验

6.2.1 工程质量检查和返工：

-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检验，施工工艺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确认。
-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定的阶段报请检（查）验，如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报请检（查）验而擅自继续下一阶段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拆除重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但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应指派检（查）验人员常驻工地，随时办理上述检（查）验，不得无故拖延。
- 若乙方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事后不管是否检查合格，费用与工期都应由乙方承担，必要时需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排，且承担对应的检测费用。
- 施工过程中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乙方应主动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要求。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完成返工并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认可后始得继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甲方对施工质量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若影响乙方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工期不得顺延；如果检查检验结果合格，因检查检验造成对施工的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工期顺延。
- 工程如有任何部分须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查验者，应由乙方提出申报，并按规定负担有关费用。如政府机关主动抽查者乙方应负担有关费用。

6.2.2 质量控制

-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对应约定的中间控制验收条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开始或中间验收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相应的验收。验收合格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 无论是否进行中间验证，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要求委外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应立即组织返工，使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 工程变更

7.1 工程设计变更：

- 7.1.1 工程施工期间如有需要而变更设计时，一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依照变更后的设计完成本工程，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异议，不得因变更金额未达成共识而影响变更内容的执行进而影响进度。
- 7.1.2 当工程需要变更时，甲方通过《工程联系单》约定变更内容，甲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经乙方确认后，乙方依照《工程联系单》的约定实施变更；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产生的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产生的的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相不得顺延。
- 7.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或换用乙供材料。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换用乙供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换用乙供材料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确定变更价款：

7.2.1 价格变更原则：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核算；
-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核算工程变更价款；
-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双方参考当前市场价核算工程变更价款，送甲方审批后执行。

7.2.2 变更结算（设计变更）计算公式：

结算金额=合同总价+[工程增（减）量×综合单价+间接费用]

- 7.2.3 乙方在双方确认工程变更 5 天内不向甲方提交报价文件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
- 7.2.4 当工程涉及价款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在结算前签订对应《工程施工说明书》的补充协议对变更内容及价款进行确认。
- 7.2.5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工程金额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变更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8 验收

- 8.1 各工程具体验收标准以《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8.2 部分验收
 - 8.2.1 在工程未全部完工前，甲方在双方协议下可先行验收已完工程的一部分而予接管使用；
 - 8.2.2 在不妨碍乙方施工的原则下，甲方亦得于必要时通知乙方而使用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工作。如因甲方的使用致乙方增加额外支出时，甲方应在双方协议下酌予补偿。
- 8.3 验收前提条件：乙方应提供双方约定乙方必须提供的完工图纸、施工文档（包括施工工艺、施工图纸、线路图、布置图等）。
- 8.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排人员参与验收，并详细记录验收过程中反馈的所有问题，验收不合格项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修或修复至符合要求，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8.5 工程全部完工经正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会签对应工程的工程验收单，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6 若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9 售后服务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 9.1.1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和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交付的工程及乙供材料。
- 9.1.2 质量保修期：本合同下各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见对应的《工程施工说明书》。
- 9.1.3 如果工程项目中某一项工作签订的保修期低于乙方承诺或政府的任何规定（标准），则该项目的保修期将按乙方承诺或政府的任何规定（标准）相应延长。
- 9.1.4 如果乙方需要重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工作，则保修期相应延长至重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增加 1 年，此延期适用于任何重修或更换的工作。保修保证金将由甲方确定减少到相应的金额。

9.2 质量保修责任

- 9.2.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无论质量缺陷由哪一方造成，由乙方支付修理费用。
- 9.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抢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无论质量缺陷由哪一方造成，由乙方支付修理费用。
- 9.2.3 涉及国家管控要求的质量保修项，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报告当地对应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该方案。
- 9.2.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采取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方案。

9.2.5 保修期间内，由乙方负责修复缺陷时，其修复方式应先报请甲方核准。

9.2.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修复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2.7 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甲方负责完成乙方保修情况评估，若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9.3 质量保修费用

9.3.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保修服务，以下情况除外：

- 不可抗力事件；
- 甲方使用不当。

9.3.2 超出保修期的质量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9.3.3 如无质量争议，保修期质量保证金应在约定时间支付，此付款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保修义务和责任。

10 付款

10.1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以下暂停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0.1.1 有缺陷的工作（包括：管理不善、施工不良、品质不符规定、设施不当及蓄意拖延及劳动力缺失等）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而乙方拖延未整改者。

10.1.2 乙方对其分包人或供应商存在应付而未付款，经其分包人或供应商提出合法证明者。（但甲方亦得经与乙方协调后采取直接向乙方分包人或供应商付款方式处理。）

10.1.3 甲方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者对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未获解决者。

10.2 工程完工，乙方请领结算款时，乙方应具结保证乙方及其分包人在本工程使用的一切工料费用均已付清，并无任何纠葛；乙方无条件保障甲方及其财产免除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扣押或其他负担或义务；乙方并保证其员工、分包人、供应商绝不因本合同而对甲方及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提出任何索赔，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补偿。以上各点如有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

10.3 因乙方工程相应结算报告不能按时提交或不能完全准确提交时，造成工程价款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工程；如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由乙方继续履行保管责任。

10.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因甲方功能需求变化导致工程细项或具体工程量有增减时，就变更部分按合同约定依实做工程款结算。

10.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10.5.1 如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0.5.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并不表示甲方对乙方发票的认可，也不表示对乙方提供合法或合同约定发票义务的豁免。如甲方已经支付但因乙方发票问题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可能被税务机关予以经济处罚，甲方有可能不能得到相关税费抵免（如增值税进项税不能抵扣、相关的费用或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等）及由此导致甲方发生的各种项目额外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如调查费用、罚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丧失涉税优惠待遇等），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0.6 支付方式：电汇。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217000593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 保险

- 11.1 乙方同意并保证为其所有参与甲方工程施工的工作人员向信誉良好且有充足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自行承担所有保险的费用，并在开工前将保单/保险凭证提交至甲方。
- 11.2 保单上载明的任何责任限制、保额等不应被视为对乙方责任的限定。尽管有该等限额，乙方仍应对索赔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投保范围之外的责任。且乙方同意放弃从甲方处获得赔偿的权利，并且使所有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 11.3 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共享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产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费用的索赔工作由乙方负责，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2 安全

- 12.1 乙方负责工程全面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完善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应的管理费用（含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2 乙方发现设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向甲方通报。
- 12.3 乙方在甲方/甲方指定场所作业前应进行作业风险识别，确保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遵循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因乙方疏漏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12.4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紧急事故，影响生命财产安全时，乙方可不经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指示而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生命财产损失，采取措施后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报备。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有所指示时，乙方应照办，但不因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的已有指示而解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

13 免责

- 1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任何财产损失、损害或人身伤亡，从而引起任何权利主张、索赔、诉讼和法律行动，乙方应自行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第三方诉讼、仲裁、求偿、请求、政府处罚等引起的全部赔款、政府罚款、对外支付、商誉及其他经济损失，及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开支。

14 保证

- 14.1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人员和分包商（若有）均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并且已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资格证照、工作许可和其他授权等，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该等证明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 14.2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乙供材料/服务/工程，在出售/交付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知识产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本合同标的/乙供材料的担保利益或其他权利而向甲方主张对本合同标的/乙供材料的权利。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由乙方控制的甲方资料、物品等，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
- 14.3 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甲方前，乙方承担该工程的灭失和毁损风险。
- 14.4 双方均应依照适用的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致的所有税赋。双方应将交易过程中的具体税率体现在本合同中。
- 1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质量要求、系统等，以及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明、图纸、商标、设计元素等定制的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 14.6 乙供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性能指标、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完全相符，乙方不得销售及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乙方实施甲方项目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含纠纷解决费用、政府罚款、赔偿等)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此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甲方保留依法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14.7 乙方将始终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业要求和专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关公平贸易和反垄断、海关、劳动用工、职业健康和安全、品牌和标签、掺假和污染、健康和环境问题等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法令等。若乙方违反上述要求,须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来自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当局或其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职责相关的任何要求、传票或投诉,对双方合作业务有影响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一切措施补救或解决出现的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5 权利与义务

15.1 各阶段工作要求

| 阶段 | 工作安排及要求 |
|----------------|--|
| 人员入场 (安全培训) | 1. 乙方签订安全协议; 2. 乙方提供进场施工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人员保险证明;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并签订《施工项目安全协议》; 4. 甲方检查劳保设备; 5. 甲方确认施工人员保险证明; 6. 甲方确认特种作业资格证(如需)。 |
| 施工前确认 | 1. 甲方检测材料设备; 2. 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表》,双方确认施工进度安排; 3. 甲方发放施工许可证(只有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后方能施工)。 |
| 施工 | 1. 乙方依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 工程验收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工程施工报告后10天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完成验收(若提前完工/工程延期,则验收时间相应调整),若有需要改正或返工的内容,双方确认后乙方按要求进行返工,若验收合格,则双方会签对应项目的工程验收单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

说明:甲乙双方协商施工工期,乙方应尽量配合并避开甲方正常的生产和办公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作业及办公。

- 15.2 指令下达: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乙方在交接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的指令予以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 15.3 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则乙方可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有关损失。
- 15.4 乙方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裁决;若乙方对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的裁决有异议时,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申告。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同意该项申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由甲方现场代表委派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15.5 紧急情况下,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决定

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文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确认存在失误时，由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进行纠正。

15.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或通知，乙方均应在收到指令或通知的24小时内回复意见。对于乙方提出的申请或处理意见，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或处理意见后的48小时内回复意见。

15.8 甲方权责：

15.8.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5.8.2 甲方组织对工程验收和办理结算。

15.8.3 各工程施工项目的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说明书》，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具体如下：

- 代表甲方解释本合同文件。
- 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图纸等。
- 会签乙方材料到货确认、施工工艺确认、隐蔽工程验收会签、《工程联系单》、《完工验收报告》等。
- 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品质或数量变更等）。
- 审核及管制乙方所提施工计划、施工图（含施工套合图）、施工大样图、样品。
- 收到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提送的申请、报告及请款后5天内核准或核转。
- 检验与试验工程材料、设备及乙方工作品质。
- 审核、签证乙方请款。
- 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委派临时代表（有效时间不超过10小时）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以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布的任何书面函件，与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具有相同效力。
- 依甲方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申请作决定。
- 配合协调工程与相关工程。
- 行使其他与执行本合同及《工程施工说明书》约定的工程有关的职权。

15.8.4 除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和其委派代表，甲方派驻工地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

15.8.5 若甲方需更换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15.9 乙方权责：

15.9.1 进度确认：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每天邮件/书面告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第2天施工进度，特别是对甲方正常生产/办公产生影响的施工需提前2天告知；做好施工期间原始记录，并向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5.9.2 人员签到和管理：施工期间每天开工前乙方应举行晨会，当天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原则上不允许人员每日分批入场），会签《人员签到表》，施工负责人安排全天工作并针对性的强调安全要求。

15.9.3 材料/工具进场：所有材料/工具进场必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进场前双方进行材料检验和核对，并会签《材料/工具登记表》后方可进场并试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允许进场。

15.9.4 过程检查和验收：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后需告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后续施工，避免返工和质量隐患。

15.9.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设计图纸、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要求规范施工。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文档（包括施工工艺、施工图纸、线路图、布置图等）、完工图纸。

15.9.6 乙方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应识别不同图纸间的信息冲突。

- 15.9.7 乙方应保护施工现场由甲方另行组织的施工项目及设备设施。
- 15.9.8 乙方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 15.9.9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15.9.10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等除外。
- 15.9.11 工程未验收通过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由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 15.9.12 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15.9.13 乙方应维护施工现场清洁，并负责因施工或运输造成施工区域以外范围设施破坏或污染的清理、冲洗、修复、还原工作，确保工程验收前清理现场达到可完全使用要求。
- 15.9.14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及时将施工单位人员、材料、设备等撤离施工现场；
- 15.9.15 工程施工项目的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说明书》，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在现场处理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及工程变更等问题；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签字后送交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在交接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乙方依法令规定报送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及报告亦应先照会工程师。
 - 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按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
 - 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易人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施工员）。
- 16 违约与赔偿
- 16.1 除不可抗力，乙方逾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延迟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复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工程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16.3 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工程施工并提供服务的过程应遵循进场前签订的《施工项目安全协议》，若违反该协议，甲方有权依照《施工项目安全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6.4 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欺诈行为，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履约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含纠纷解决费用、政府罚款、赔偿等)为准。
- 16.5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承担该笔款项 1%的违约金。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和不能克服的情况而造成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义务均不

承担责任。

- 1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其发生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原因和可能延误的时间，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致对方遭受损失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 17.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 17.5 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连续或总计超过 60 天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8 解除与终止

18.1 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情形：

- 18.1.1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经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已履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未能依约开工的。
- 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的。
- 连续 5 天达不到施工进度要求（以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对应书面进度要求文件为准）。
- 单项工程验收出现不合格且拒不改善的。
- 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
- 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 其他未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依上述规定终止合同时：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前不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经甲方自办或另行招商承办完工后，甲方直接在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如不足以抵扣，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的部分。

- 18.1.2 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有权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且在另一方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如能够补救）的。
- 合同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发生或将要发生停业、整顿、解体、并购重组、破产清算、所有权或实际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等企业经营或资产重大变化的。
- 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 18.2 依上述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将该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施工场地。乙方并应负责维护一切已完工程至甲方接管为止。

- 18.3 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协助甲方终止本合同，以确保此项终止及其后果对甲方的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其履行责任的影响降到最小。乙方将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以减轻甲方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产生的费用。

18.4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效力：

- 18.4.1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结算、清理、免责、索赔、保密、廉洁、安全、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 18.4.2 合同解除后，对于任一方尚未履行的合同部分，终止履行；对于已经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一方，另一方需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甲方的责任仅限于乙方已履行的合同义务，而不对其他任何连带发生的损失负责。

- 18.4.3 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归还由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18.4.4 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对方主张其在合同终止之时已经享有的权利，也不免除任何一方向对方履行已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1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9.1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

19.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的终审判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0 其他约定事项

20.1 合同任何一方暂不行使或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妨碍或影响其在将来任何时间行使该权利。任何对权利的放弃只有经权利拥有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20.2 合同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资料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并于变更生效前 10 天送达对方。

20.3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廉洁承诺书》、《供应商通用 EHS 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乙方应确保其雇员、分包商及有关人员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



工程施工说明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月亮大厦装修施工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59 号时代 E-PARK 二期园区 10 号楼第 4~9 层。
- 1.3 工程范围：装修工程（含天花、墙面、隔断、地面、门窗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其他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

1.3.1 装修工程：

- 开放办公区、会议室、厨房、餐厅、休闲区等各功能规划区域的天花、墙面、隔断、地面、门窗等。

1.3.2 电气工程：

- 从楼层各单元总电箱引出强电到单元内相应位置，并完成所有强电安装（配电箱需安装平整牢固，含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要求回路空开按要求分开设置，每个区域的电箱内需将照明、插座、动力等分开控制）；
- 照明灯具、开关、线路敷设以及插座、电箱等线路铺设。

1.3.3 给排水工程：从给水点引出管路到指定区间及防水。

1.3.4 其他：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2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详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

2.2 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符合国家、广州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各项标准要求；
- 符合国家、广州市现行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操作规程，如有不统一原则上应遵循更加严格的要求；
- 施工方案应在综合考量了各方面的综合要求，有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合理有效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网络图，人力资源组织，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对应的进场和退场计划及安排等。

3 工期

3.1 工期：

- 4~9 层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提供报建所需资料，1 周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自甲方发出正式的进场通知之日起，乙方于 60 天内完成整体施工；具体交付节点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不排除甲方要求分层交付使用的可能性。
- 施工期间，高噪、高粉尘、高气味等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作业需要控制在非工作时间完成（工作日 18:00-次日 6:00，非工作日暂无限制）。

3.2 工程进度计划：由乙方在进场施工 5 天前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应包含人员、材料清单）及施工进度计



列表, 并提交至甲方。

4 价格

4.1 本工程包干总造价为: 5,557,300.38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元叁角捌分, 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录《价格清单》。

| 序号 | 模块 | 项目未税总价(元) | 项目含税总价(元) | 合作形式 | 税率 |
|----|----------|--------------|--------------|------|-----------|
| 1 | 4~9层装修工程 | 4,830,836.29 | 5,265,611.56 | 总价包干 |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设计及检测服务 | 275,178.13 | 291,688.82 | |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合计 | | 5,106,014.43 | 5,557,300.38 | / | / |

4.2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仅适用于变更结算, 总价包干部分不适用):

| 序号 | 费用类型 | 计费方式 |
|----|---------|-----------------------------|
| 1 | 直接费用 | 综合单价*工程量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直接费用*1% |
| 3 | 管理费 | 直接费用*3% |
| 4 | 利润 | 直接费用*5% |
| 5 | 税金 | (直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9%或6% |
| 6 | 间接费用合计 | 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
| 7 | 总费用 |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合计 |

4.3 工程变更价款核算说明:

- 4.3.1 本项目根据施工方案和图纸确定执行总价包干的方案, 合同签订后, 除非甲方需求(如设计方案)发生变化, 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 乙方不得由于报价漏项或计算偏差原因向甲方追加费用或调整价格;
- 4.3.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核算;
- 4.3.3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核算工程变更价款;
- 4.3.4 变更工程发生期间若实行税改或有其他国家规定调整, 且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 遵循合同中未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原则;
- 4.3.5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 双方参考当前市场价核算工程变更价款, 送甲方审批后执行。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变更费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 4.3.6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变更费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4.3.7 在施工图纸、报价指引文件范围内, 施工工艺要求及说明中未加以明确但符合行业一般通用做法或行业规范的工程项目不计变更。

4.4 价格说明:

4.4.1 主合同及相关附件签订后乙方不得由于自身投标漏项或计算偏差等原因向甲方追加调整综合单价的费用, 由此发生的拖延和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2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到本合同价款的,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及双方特别约定外, 双方确认的各项价格均固定不变, 不因物价、工资、汇率等之涨跌变动而调整, 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工程量依据技术要求、图纸、以及现场测量等由甲乙双方共同核算并确认, 该工程量已包含在核定金额中, 所有漏项和计算偏差均由乙方负责。

4.4.3 若甲方新增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 双方参照主合同第7条工程变更条款进行约定后, 签订本说明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工程变更内容及价格。

4.4.4 价格联动机制:

双方针对以下材料单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 人工、机械、运输、安装等价格不变;

当且仅当下述材料进场当月的上游原材料行情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10%时, 双方启动价格调整,

材料单价调整幅度按照下述“材料单价调整幅度”中约定的公式计算:

| 类别 | 行情信息来源 | 参考原材料 | 单位 | 行情变动幅度 | 材料单价调整幅度 | 调整材料类别 (与附录“价格清单”行项目对应) |
|-------|--------|--------------|-----|--------|----------|---|
| 电线电缆 | 上海有色网 | SMM1#电解铜 | 元/吨 | A | A*8% | 电缆综合布线 (含布线、测试、检修) 开关照明等强电综合布线 (BV2.5mm ²), 含布线、测试、检修 插座强电综合布线 (BV4.0mm ²), 含布线、测试、检修 |
| 镀锌钢板 | 我的钢铁网 | 镀锌普钢月度平均价格指数 | 元/吨 | B | B*20% | 矿棉板天花吊顶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天花 双层双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墙 |
| 镀锌钢板 | 我的钢铁网 | 镀锌普钢月度平均价格指数 | 元/吨 | B | B*100% | 镀锌线管 桥架 |
| 铝合金门窗 | 上海有色网 | 电解铝 | 元/吨 | C | C*40% | 单开玻璃门带铝合金框, 含五金 双层铝合金框钢化玻璃隔断, 玻璃高度2400mm (高隔断) |
| 铝扣板 | 上海有色网 | 电解铝 | 元/吨 | C | C*100% | 铝方通天花 |

4.5 临时用水与临时用电

4.5.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临时用电参考单价: 0.67 元/度, 临时用水参考单价: 4.86 元/吨, 以实际收费单价为准, 每月按实结算;



4.5.2 施工过程中的水费、电费可由甲方代乙方直接向政府或业主相关部门缴纳,并在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4.5.3 乙方应充分考虑电力对施工进度的保障度,若施工过程中由于赶工期自行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临时发电,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指定空调与消防改造等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且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与该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合同,也可通过乙方达成分包合作。如采用后者,则乙方应参考本合同与分包单位签署合同,在施工现场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对分包方的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可按照专业分包施工金额*2.5%向甲方额外收取配合费用。

5 付款条件

5.1 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说明 | 本次项目付款比例 |
|----|-------|---|----------|
| 1 | 进度款 1 | 本工程项目施工完成至项目整体进度的 40% ,甲方在收到双方项目现场管理工程师签署确认的《阶段完工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本节点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9 层装修总金额的 30% 作为第 1 笔进度款 | 30% |
| 2 | 进度款 2 | 本工程项目施工完成至项目整体进度的 70% ,甲方在收到双方项目现场管理工程师签署确认的《阶段完工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本节点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9 层装修总金额的 30% 作为第 2 笔进度款 | 30% |
| 3 | 完工款 | 本工程项目施工完成至项目整体进度的 100%,甲方在收到双方项目现场管理工程师签署确认的《阶段完工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本节点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9 层装修总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完工款 | 20% |
| 4 | 竣工验收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经政府部门批复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累计开具至本项目装修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总金额的 95% 作为竣工验收款 | 15% |
| 5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比例为总金额的 5%,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无息支付 | 5% |

说明:

- 如因乙方整体项目施工进度明显偏离计划或预期,不满足甲方交付时间需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延迟情况延迟付款,并按主合同 16.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递交经政府部门批复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甲乙双方应于三个月内完成双方竣工结算协议的签署及竣工验收款的结算事宜。



如项目发生变更, 双方应在竣工验收收款前完成变更结算协议签署, 变更结算金额以及对应的付款条款, 按变更结算协议执行。

在月亮大厦项目范围内(即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59 号时代 E-PARK 二期园区 10 号楼装修施工), 如本合同外其他楼层后续甲方确认可由乙方承接, 则按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合作, 相关商务约定均参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对于存在质量保证金的工程:

5.2.1 自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 甲方负责完成乙方保修情况评估。双方核实确认所交付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隐患或存在的所有质量问题/隐患已经由乙方修复达到合格要求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后, 确认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经甲方质检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质量保证金; 若质量问题无法修复, 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5.2.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对保修情况及质量保证金进行确认、核实或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同意, 乙方可请求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保修义务和责任。

5.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乙方请求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乙方应保证:

- 乙方及其分包方在本工程使用之一切工料费用均已付清, 并无任何纠葛;
- 乙方无条件保障甲方及其财产免除因本合同而引起之任何索赔、扣押或其他负担或义务;
- 乙方保证其员工、分包方、供应商绝不因本合同而对甲方及甲方工程师提出任何索赔, 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6 质量保证期

6.1 本项目质保期如下:

- (1) 主体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
- (2) 水、电、消防、通风、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 3 年;
- (3) 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 (4) 强弱电工程保修: 2 年;
- (5) 其他配套工程保修期: 2 年。

7 管理人员

7.1 甲方任命 霍颖诗/手机号 13580599289/身份证号 44010219840110182X 为本工程的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 按主合同 15 条的约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7.2 乙方委派 林奕运/手机号 158 1182 9033/身份证号 440726196212213018 负责本工程并作为乙方现场管理工程师, 按主合同 15 条的约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其他

8.1 本《工程施工说明书》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生效日期一致,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B1-20220325-001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施工说明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HTB1-20220325-001,简称主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

- 8.2 若本《工程施工说明书》内容发生变更,双方需就变更或新增内容签订本《工程施工说明书》的补充说明,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8.3 自本《工程施工说明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HTB1-20220325-001,简称主合同)生效后,原项目合同 21-YLXW(ZG)-CG-HT-10025 及其附件自动失效作废。

9 附录

9.1 《价格清单》

甲方: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乙方: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30日



【附录】价格清单-装修工程部分 合同编号: HTB1-20220325-00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信息 | | | | | ⑦总价 | 报价说明 |
|------------------|--|----------|-----------------|--------|-------|-------|-------|-----------|-----------|
| | | | ①材料单价 | ②人工单价 | ③机械单价 | ④运输单价 | ⑤安装单价 | | |
| | | | ⑥综合单价=①+②+③+④+⑤ | | | | | | |
| 一、拆装及恢复工程 | | | | | | | | | |
| 1 | 墙面拆除 | 382.45 | 0.00 | 45.00 | 0.00 | 0.00 | 0.00 | 17210.34 | |
| 2 | 地面修复 | 91.06 | 15.00 | 10.00 | 0.00 | 0.00 | 0.00 | 2276.50 | |
| 二、天花工程 | | | | | | | | | |
| 3 | 原天花拆除 | 1517.11 | 45.00 | 40.00 | 5.00 | 0.00 | 0.00 | 136539.90 | |
| 4 | 原天花修补喷漆(白色) | 12625.76 | 7.00 | 28.00 | 3.28 | 0.00 | 0.00 | 483314.17 | 乳胶漆改为无机涂料 |
| 5 | 原天花修补喷漆(彩色) | 0.00 | 7.00 | 28.00 | 3.28 | 0.00 | 0.00 | 0.00 | 乳胶漆改为无机涂料 |
| 6 | 顶面制作及安装(含刮腻子刷漆) | 220.57 | 42.11 | 35.00 | 2.10 | 0.00 | 0.00 | 17471.35 | |
| 7 | 顶面石膏板吊顶(含刮腻子刷漆) | 4.00 | 42.11 | 35.00 | 2.10 | 0.00 | 0.00 | 316.84 | |
| 8 | 顶面石膏板吊顶(含刮腻子刷漆) | 0.00 | 35.00 | 92.77 | 10.64 | 0.00 | 0.00 | 138.41 | |
| 9 | 顶面石膏板吊顶(含刮腻子刷漆) | 1480.23 | 28.00 | 75.00 | 5.26 | 0.00 | 0.00 | 108.26 | |
| 10 | 顶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天花), 白色 | 1698.83 | 7.00 | 24.00 | 3.28 | 0.00 | 0.00 | 34.28 | 乳胶漆改为无机涂料 |
| 11 | 顶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天花), 彩色 | 0.00 | 7.00 | 24.00 | 3.28 | 0.00 | 0.00 | 0.00 | 乳胶漆改为无机涂料 |
| 12 | 铝方通天花 | 28.20 | 182.70 | 85.00 | 9.66 | 0.00 | 0.00 | 277.36 | |
| 三、地面工程 | | | | | | | | | |
| 13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55.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71.95 | |
| 14 | 地毯铺设(进口) | 7873.47 | 66.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653104.34 | |
| 15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72.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88.95 | |
| 16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72.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88.95 | |
| 17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75.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91.95 | |
| 18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27.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43.95 | |
| 19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80.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96.95 | |
| 20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69.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85.95 | |
| 21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58.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74.95 | |
| 22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100.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116.95 | |
| 23 | 地毯铺设(进口) | 2928.76 | 20.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108217.68 | |
| 24 | 地毯铺设(进口) | 0.00 | 0.00 | 15.00 | 1.95 | 0.00 | 0.00 | 16.95 | |
| 25 | 防静电地板切割调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安装 | 933.88 | 15.00 | 25.00 | 1.00 | 0.00 | 0.00 | 41.00 | |
| 四、墙面工程 | | | | | | | | | |
| 26 | 双面石膏板吊顶(到地到顶), 满铺隔音棉 | 2200.71 | 77.30 | 70.00 | 3.00 | 0.00 | 0.00 | 1569.50 | |
| 27 | 双层石膏板吊顶(到地到顶), 满铺隔音棉 | 0.00 | 54.00 | 55.00 | 3.00 | 0.00 | 0.00 | 122.00 | |
| 28 | 双排502型轻钢龙骨隔墙140mm(双面双层石膏板, 错列布置, 到顶到顶) | 952.01 | 98.00 | 80.00 | 3.00 | 0.00 | 0.00 | 187.00 | |
| 29 | 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电话间) | 184.98 | 60.00 | 45.00 | 2.75 | 0.00 | 0.00 | 105.55 | |
| 30 | 新建墙体批荡 | 369.96 | 12.00 | 18.00 | 0.00 | 0.00 | 0.00 | 30.00 | |
| 31 | 单层12mm钢化玻璃隔断, 铝合金外框(含贴膜) | 694.22 | 215.00 | 102.00 | 26.71 | 0.00 | 0.00 | 343.77 | |
| 32 |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隔断(8mm+8mm) | 21.00 | 315.00 | 102.00 | 26.71 | 0.00 | 0.00 | 9319.17 | |
| 33 | 上吊式活动隔断 | 0.00 | 1200.00 | 85.00 | 3.00 | 0.00 | 0.00 | 1288.00 | |
| 34 | 墙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隔墙), 白色 | 5308.19 | 5.25 | 25.00 | 1.20 | 0.00 | 0.00 | 31.45 | |
| 35 | 墙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隔墙), 彩色 | 0.00 | 5.25 | 25.00 | 1.20 | 0.00 | 0.00 | 31.45 | |
| 36 | 墙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隔墙), 含基层 | 11.20 | 215.00 | 105.00 | 1.05 | 0.00 | 0.00 | 321.05 | |
| 37 | 墙面刮腻子刷漆(针对石膏板隔墙), 含基层 | 43.96 | 188.00 | 85.00 | 1.85 | 0.00 | 0.00 | 273.85 | |
| 38 | 吸音毡墙面 | 403.20 | 188.00 | 45.00 | 0.45 | 0.00 | 0.00 | 180.45 | |
| 39 | PVC墙裙 | 5973.00 | 90.00 | 135.00 | 45.00 | 0.00 | 0.00 | 31.45 | |
| 40 | 原墙面修补粉刷, 白色 | 0.00 | 5.25 | 25.00 | 1.20 | 0.00 | 0.00 | 31.45 | |
| 41 | 原墙面修补粉刷, 彩色 | 0.00 | 5.25 | 25.00 | 1.20 | 0.00 | 0.00 | 31.45 | |
| 42 | 踢脚线 | 3151.00 | 15.00 | 8.00 | 0.60 | 0.00 | 0.00 | 23.60 | |
| 五、门窗工程 | | | | | |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信息 | | | | | | | ⑦总价 | 报价说明 |
|--------|--|----------|------------------|---------|-------|-------|-------|-----------------|---------|------------|------|
| | | | ①材料单价 | ②人工单价 | ③机械单价 | ④运输单价 | ⑤安装单价 | ⑥综合单价=①+②+③+④+⑤ | | | |
| 43 | 木饰面实木门带观察窗(双层中空玻璃及贴膜),含五金 | 83.69 | 元/套 | 125.60 | 19.88 | 0.00 | 0.00 | 0.00 | 1245.48 | 103374.84 | |
| 44 | 带框12mm钢化玻璃门(含五金及贴膜) | 0.00 | 元/套 | 125.60 | 19.88 | 0.00 | 0.00 | 0.00 | 1128.13 | 0.00 | |
| 45 | 卫生间专用隔音门(含五金) | 16.00 | 元/套 | 2180.00 | 19.88 | 0.00 | 0.00 | 0.00 | 2325.48 | 37207.68 | |
| 46 | 甲级防火门(单开) | 11.00 | 元/套 | 752.88 | 19.88 | 0.00 | 0.00 | 0.00 | 898.36 | 9881.96 | |
| 六、弱电工程 | | | | | | | | | | | |
| 47 | 桥架 | 658.27 | 元/米 | 18.00 | 1.50 | 0.00 | 0.00 | 0.00 | 74.50 | 49041.26 | |
| 48 | 镀锌线管 | 13333.65 | 元/米 | 5.10 | 0.80 | 0.00 | 0.00 | 0.00 | 10.10 | 134669.87 | |
| 49 | 开关照明等强电综合布线(ZR, 2.5mm ²),含布线、测试、检修、无 | 31089.70 | 元/米 | 1.68 | 0.10 | 0.00 | 0.00 | 0.00 | 2.58 | 80211.43 | |
| 50 | 插座强电综合布线(ZR, 4.0mm ²),含布线、测试、检修、无法穿管 | 45129.00 | 元/米 | 2.80 | 0.80 | 0.10 | 0.00 | 0.00 | 3.70 | 166944.01 | |
| 51 | 金底波紋,用于地面出线处与办公桌之间的连接 | 2197.50 | 元/米 | 2.60 | 1.80 | 0.10 | 0.00 | 0.00 | 4.50 | 9888.75 | |
| 52 | 配电箱 | 16.00 | 元/个 | 280.00 | 70.00 | 10.50 | 0.00 | 0.00 | 360.50 | 5768.00 | |
| 53 | 断路器16A带漏电 | 123.00 | 元/套 | 70.00 | 15.00 | 0.30 | 0.00 | 0.00 | 85.30 | 10491.90 | |
| 54 | 断路器20A带漏电 | 359.00 | 元/套 | 80.00 | 15.00 | 0.30 | 0.00 | 0.00 | 95.30 | 30622.70 | |
| 55 | 断路器40A/3P带漏电 | 0.00 | 元/套 | 120.00 | 15.00 | 0.30 | 0.00 | 0.00 | 135.30 | 0.00 | |
| 56 | 断路器50A/3P带漏电 | 0.00 | 元/套 | 150.00 | 15.00 | 0.30 | 0.00 | 0.00 | 165.30 | 0.00 | |
| 57 | 断路器63A/3P带漏电 | 16.00 | 元/套 | 120.00 | 15.00 | 0.30 | 0.00 | 0.00 | 135.30 | 2164.80 | 增加 |
| 58 | 断路器32A/4P带漏电 | 275.00 | 元/套 | 80.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92.10 | 25327.50 | |
| 59 | LED平板灯,使用吊杆固定,横平竖直,或按设计要求造型进行安装 | 1799.40 | 元/米 | 60.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72.10 | 128736.74 | |
| 60 | LED线型灯,使用吊杆固定,横平竖直,或按设计要求造型进行安装 | 592.85 | 元/米 | 103.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115.10 | 68231.28 | |
| 61 | LED异形灯,使用吊杆固定,横平竖直,或按设计要求造型进行安装 | 0.00 | 元/米 | 218.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230.10 | 0.00 | |
| 62 | 轨道射灯 | 0.00 | 元/套 | 69.82 | 22.00 | 0.10 | 0.00 | 0.00 | 91.92 | 0.00 | |
| 63 | 吊装筒灯,吊杆支撑固定 | 378.00 | 元/个 | 108.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120.10 | 45397.80 | |
| 64 | 吊装筒灯 | 406.00 | 元/个 | 55.00 | 12.00 | 0.10 | 0.00 | 0.00 | 67.10 | 27242.60 | |
| 65 | LED灯带(明装) | 1357.00 | 元/米 | 45.00 | 6.00 | 0.10 | 0.00 | 0.00 | 51.10 | 69342.70 | |
| 66 | LED灯带(暗藏)含灯槽 | 28.00 | 元/米 | 54.11 | 40.00 | 2.10 | 0.00 | 0.00 | 96.21 | 2693.88 | |
| 67 | 软膜灯箱(含在软膜天花中) | 19.00 | 元/个 | 35.00 | 92.77 | 10.64 | 0.00 | 0.00 | 138.41 | 2629.79 | |
| 68 | 单联单控开关 | 31.00 | 元/个 | 12.60 | 6.80 | 0.10 | 0.00 | 0.00 | 19.50 | 604.50 | |
| 69 | 双联单控开关 | 108.00 | 元/个 | 15.97 | 6.80 | 0.10 | 0.00 | 0.00 | 22.87 | 2469.96 | |
| 70 | 三联单控开关 | 79.00 | 元/个 | 23.87 | 6.80 | 0.10 | 0.00 | 0.00 | 30.77 | 2430.83 | |
| 71 | 220V 10A五孔插座 | 5606.00 | 元/个 | 13.77 | 6.80 | 0.10 | 0.00 | 0.00 | 20.67 | 116875.92 | |
| 72 | HDM插座(免焊接) | 114.00 | 元/个 | 23.90 | 6.80 | 0.10 | 0.00 | 0.00 | 30.80 | 3576.00 | |
| 73 | 220V 10A开角式地插座 | 204.00 | 元/个 | 158.00 | 6.80 | 0.10 | 0.00 | 0.00 | 165.90 | 33765.00 | |
| 74 | 预留HDMI数据线布线(两次) | 45.00 | 元/组 | 265.00 | 55.00 | 0.10 | 0.00 | 0.00 | 320.10 | 14404.50 | |
| 75 | 预留HDMI数据线布线(两次) | 12.00 | 元/组 | 324.00 | 55.00 | 0.10 | 0.00 | 0.00 | 379.10 | 4501.20 | |
| 九、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118 | 成品保护(含公示保护) | 13561.62 | 元/m ² | 2.30 | 5.00 | 0.85 | 0.00 | 0.00 | 8.15 | 109746.39 | |
| 119 | 建筑垃圾清运及其他杂项 | 13561.62 | 元/m ² | 0.00 | 4.21 | 0.00 | 0.00 | 0.00 | 4.21 | 57101.56 | |
| 120 | 材料搬运 | 12781.63 | 元/m ² | 0.00 | 4.21 | 0.00 | 0.00 | 0.00 | 4.21 | 53817.35 | |
| 121 | 直接费用合计 | 1.00 | 元/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000.00 | 9000.00 | |
| 122 | 原物业业喷淋防护/烟感防护盖/消防水管防护胶纸除 | | 元/项 | | | | | | | 4431659.90 | 1% |
| 125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元/项 | | | | | | | 44319.60 | 3% |
| 127 | 管理费 | | 元/项 | | | | | | | 132958.80 | 5% |
| 128 | 利润 | | 元/项 | | | | | | | 221598.00 | 5% |
| 129 | 税金 | | 元/项 | | | | | | | 484775.27 | 9% |
| 130 | 间接费用合计 | | 元/项 | | | | | | | 833651.66 | |
| 131 | 总费用 | | | | | | | | | 5265611.56 | |

【附录】价格清单-设计服务部分 合同编号: HTBI-20220325-00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料品牌 | 材料规格 | 施工工艺要求及说明 | 备注 | 数量 | 报价单位 | 供应源报价信息 | | | | | | | ⑦总价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①材料单价 | ②人工单价 | ③机械单价 | ④运输单价 | ⑤安装单价 | ⑥综合单价=①+②+③+④+⑤ | | | | |
| 1 | 施工图(4#层) | / | / | 按照我司要求深化施工图纸以便进行消防报建,包含全套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盖图; | | 6.00 | 元/层 | 0.00 | 11,11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1,111.00 | 66,666.00 | 单层 |
| 2 | 施工许可证报建及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 / | 1.施工许可证报建及资料准备盖章等 2.质量监督资料及手续办理,完成闭环; | | 1.00 | 元/项 | 0.00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3 | 材料检测费 | / | / | 施工材料检测费等 | | 1.00 | 元/项 | 0.00 | 1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4 | 施工图(顺5#层) | / | / | 按照我司要求深化施工图纸以便进行消防报建,包含全套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盖图; | | 5.00 | 元/层 | 0.00 | 11,11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1,111.00 | 55,555.00 | 单层 |
| 5 | 消防设计图 | / | / | 消防设计 | | 6.00 | 元/层 | 0.00 | 16,70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6,706.00 | 100,236.00 | 单层 |
| 6 | 工装套用合计 | / | / | 含临时设施搭建、临水临电等 | | 1.00 | 元/项 | | | | | | | | 252,457.00 |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1.00 | 元/项 | | | | | | | | 7,573.71 | | 3% |
| 8 | 管理费 | / | / | | | 1.00 | 元/项 | | | | | | | | | | 5% |
| 9 | 利润 | / | / | | | 1.00 | 元/项 | | | | | | | | | | 6% |
| 10 | 税金 | / | / | | | 1.00 | 元/项 | | | | | | | | | | |
| 11 | 间接费用合计 | / | / | | | 1.00 | 元/项 | | | | | | | | | 39,231.82 | |
| 12 | 总费用 | | | | | | | | | | | | | | | 291,688.82 | |



4、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业绩文件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司承诺本表中 1-3 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